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8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4/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麥敬年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左健蘭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黃慶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89/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於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作決議

立 法 會 ——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一覽表(自2004年7月以來至2008年5月27日止)
CB(1)1667/07-08(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23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藉此研究自2004年7月以來刊憲的26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26項規例的主要觀察所得載於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委員在2008年4月3日閉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問題
CB(1)1720/07-08(01)號文件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4月3日閉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問題所作的回應
CB(1)1667/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LS90/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對於憑藉《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提出的意見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6月6日發出)

立法會 CB(1)1074/07-08 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文件的文件：小組委員會
對擬議未來路向的
進一步意見

立法會 CB(1)532/07-08 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文件的文件：小組委員會
的擬議未來路向)

制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
的背景

3. 應主席邀請，國際法律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4月3日閉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667/07-08(01)號文件)。主席請委員注意文件第8段，該段說明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了相關指令，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採取立法措施實施聯合國制裁，並且在制定有關法律前，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雖然其他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但主席對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安排表示有所保留。不過，小組委員會察悉，正如政府當局已確認，這個機制是按照中央政府的指令制訂，而所涉事項亦屬外交事務及國防的範疇。

改善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機制的建議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

4. 應主席邀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5月2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研究26項規例的主要觀察所得，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第2至8段。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儘管已刊憲規例的條文有類似之處，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通過的每項決議均有所不同。他質疑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能否加快草擬及審議規例的工作。

5.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中央政府向安理會提出在安理會的層面就議決的制裁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認為，鑑於對不同實體施加的制裁條款均有所不同，安理會自行擬備每項有關制裁的決議似乎更切實可行。就此，主席認為政府當局至少應考慮在香港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訂立規例，藉此實施聯合國制裁。

讓立法會參與訂立規例的過程

6. 小組委員會普遍認為，即使假設《制裁條例》下的安排既合法且合憲，仍有需要改善訂立規例的現行程序，藉此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為達致這個目的，小組委員會已提出具體建議，說明可如何讓立法會參與訂立規例的過程，內容載於立法會CB(1)1074/07-08號文件第7段及附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主席時指出，由於當局要根據緊迫的時間表在擬備規例草稿時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及尋求中央政府通過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規例草稿，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讓立法會參與有關過程未必可行。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其他可行的方法，讓立法會更清楚掌握事情的發展。

有關利便立法會擔當審議角色的建議

7. 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明確承諾會接納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主席認為有需要作出一項常設安排，以便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並就此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日後，已刊憲的規例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並會參考法律顧問的報告。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專責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與此同時，有關政府當局就每項已刊憲的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其內容除現時所包含的資料外，亦應納入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基於哪些理由，決定憑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而並非引用或修訂現行法例(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或制定新的法例實施有關的聯合國制裁；
- (b) 政府當局備妥規例草稿的定稿、並呈交中央政府以尋求其同意的日期；
- (c) 規例草稿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的日期；
- (d) 是否有任何事項有別於關乎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的其他主要條文；及
- (e) 與已刊憲的規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作出回應。

III 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1714/07-08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文件的文件：跟進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若干事項)

- 秘書
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藉此補充在2007年5月18日提交的對上一份報告。秘書處會把報告擬稿發給委員，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並在準備妥當時予以通過。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08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1)1905/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 秘書
10. 關於委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這課題發言的方案(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第9至11段)，委員同意，由主席向立法會發言(即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附錄I所載的方案I)已經足夠，無需主動提出休會辯論。秘書處會把演辭擬稿發給委員，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供主席考慮。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由主席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份報告向立法會發言。

(會後補註：演辭擬稿已於2008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2034/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 政府當局
11. 為方便擬備小組委員會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其對委員在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的進一步回應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855/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傳閱。)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0日

附錄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48 – 001408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主席匯報在2008年5月23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研究26項規例的結果。 (b) 討論可供選擇的方案，以便提供一個場合，讓議員對於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安排表達意見。李柱銘議員及呂明華議員認為由主席向立法會發言比較恰當。	秘書需根據會議紀要第10段作出跟進
001409 – 002237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4月3日閉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及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667/07-08(01)號文件)。 (b) 主席對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機制表示有所保留。	
002238 – 0037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a) 助理法律顧問簡介研究自2004年7月以來刊憲的26項規例的主要觀察所得(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第2至8段)。 (b) 討論日後以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實施聯合國制裁的可行性。 (c)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根據安理會通過的不同決議施加的制裁均有所不同，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並不可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9 – 004401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a) 討論小組委員會就如何讓立法會參與訂立規例的過程提出的具體建議（立法會CB(1)1074/07-08號文件第7段及附錄）。 (b)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擬備規例草稿的時間表極為緊迫，政府當局很難推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004402 – 0051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持續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便繼續留意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已刊憲規例。為利便議員進行審議，當局就每項已刊憲的規例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時，應加入額外的資料。	
005125 – 0055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未來路向（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第11段） 劉江華議員認為由主席向立法會發言已經足夠。	秘書及政府當局需分別根據會議紀要第9及11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0日